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学 习 资 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学 习 资 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学 习 资 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3,000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00

统一书号：4006·035

定价：0.35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适应广大干部学习的需要，加深对《统计法》的理解，以利于贯彻执行，特编辑本书。全书内容共六部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薄一波、姚依林、宋平、顾明、薛暮桥、杨波、杨纪珂、苏星、季崇威、何竹康等同志为《统计》月刊编辑部组织的《统计法》笔谈会所写的特约稿。

(三)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的《统计法》座谈会记录。

(四)顾明、李成瑞同志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所作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统计法》的广播讲话。

(五)《统计法》讲话。原来是给《经济日报》撰写的稿件，本书汇编时略有增删。

(六)有关《统计法》的学习参考资料。

由于《统计法》的学习和贯彻正在进行，本书汇编内容尚不够全面，读者可结合一些报刊上的有关资料进行学习。

编 者

1984年1月2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3)

执行《统计法》，如实反映情况……………薄一波 (10)

统计是制定政策的主要依据……………姚依林 (12)

做任何事都要心中有数……………宋 平 (13)

《统计法》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

保证……………顾 明 (15)

我国统计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薛暮桥 (17)

贯彻《统计法》，提高统计工作水平……………杨 波 (19)

欢呼《统计法》的颁布和实施……………杨纪珂 (23)

发展与繁荣科学，需要统计……………苏 星 (25)

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季崇威 (27)

认真贯彻《统计法》，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何竹康 (30)

《统计法》座谈会记录

顾 明同志（国务院副秘书长 国务院经济法研

究中心负责人）的发言…………… (32)

张友渔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 中国法学会

会长）的发言…………… (33)

林 准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发言·····	(34)
宋汝桢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的发言·····	(37)
孙亚明同志（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顾问）的 发言·····	(39)
袁宝华同志（国家经委副主任）的发言·····	(40)
陈 先同志（国家计委副主任）的发言·····	(43)
李成瑞同志（国家统计局局长）的发言·····	(46)
韩伯平同志（北京市副市长）的书面发言·····	(49)
邢春华同志（北京市房山县县长）的发言·····	(50)
徐其德同志（天津市纺织局副局长）的发言·····	(52)
刘峻晟同志（北京汽车制造厂统计师）的发言·····	(54)
朱宝坤同志（北京市通县潮县公社统计员）的 发言·····	(57)
刘锦秀同志（天津市冶金实验厂副厂长）的发言·····	(59)
徐亦良同志（北京市统计局局长）的发言·····	(62)

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讲话（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宣传《统计法》，贯彻《统计法》·····	顾 明 (66)
《统计法》是统计活动的规范和准绳·····	李成瑞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讲话

第一讲 为什么要制定《统计法》·····	(75)
第二讲 统计的基本任务和有关方面的权利与 义务·····	(77)

第三讲	统计管理体制.....	(79)
第四讲	统计工作责任制.....	(82)
第五讲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84)
第六讲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86)
第七讲	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	(89)
第八讲	加速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	(92)
第九讲	统计人员应具有执行任务的专业知识.....	(94)
第十讲	关于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96)

* * *

	关于我国统计工作法规的一些情况.....	(99)
	关于国外统计法的一些情况.....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況。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
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
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
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
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
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
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
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
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
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
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
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

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执行《统计法》 如实反映情况

薄 一 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并开始施行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这一法规是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计划经济的实践经验而制定的。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指导如何正确反映经济发展的情况，用数字表达出这种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使人们从大量的数据中，可以研究、探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具体办法。这是值得时刻加以注意的。统计是计划（不论是指令性计划或是指导性计划以至市场调节）的依据和基础，是科学地经营管理经济、进行经济核算的手段。离开了统计工作，没有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就无法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和切合实际的经济（包括一些集体和个体经济在内）发展规划，就很难进行有效的业务指导，也就谈不上从我国实际出发，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计法》的颁布实施，无疑将会促进统计工作的加强和完善，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及时，并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威力。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工作方法，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而统计工作本